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0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3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3)。

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提示性公告中“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的“6、股权登记日”和“7、出席对象”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6、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更正后:

6、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权登记日的时间更正外,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其他内容不变。对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附后。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3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3),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8日-2019年4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6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董大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王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陈珏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王文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季维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龙其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俞建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钟承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罗建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潘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黄晓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4、5、6、7需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9、10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公司2019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8、9、10为等额选举		
8.00	提案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8.01	选举董大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王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陈珏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王文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季维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6	选举龙其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提案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俞建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钟承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罗建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提案1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潘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02	选举黄晓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13:30-14:30);采取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9年4月18日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6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

登记联系电话:021-64222293-8088

登记联系传真:021-64187103

联系邮箱:xtyydsh@163.com

登记联系人:袁列萍、王伟、孟颖颖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3)除上述登记文件外,股东还应出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4)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5)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回执的样式见附件2、附件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列萍、王伟、孟颖颖

联系电话:021-64222293-8088

联系传真:021-64187103

联系邮箱:xtyydsh@163.com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73。

2、投票简称:新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公司2019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8、9、10为等额选举						
8.00	提案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8.01	选举董大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王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陈珏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王文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季维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6	选举龙其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提案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俞建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钟承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罗建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提案1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潘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02	选举黄晓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具体票数。如直接打“√”,表示将其拥有的总选举票数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请在对应表决意见处打“√”。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否□

如未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件3:

回　执

截止2019年4月1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1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名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鹏网络”)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illegible]	名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以上商标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注册商标的保护,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防止有关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2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生物”)的通知,新天生物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是	5,500,000	2019年4月16日	2020年5月20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67%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天生物持有本公司股份51,568,9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04%(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51,451,802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17,160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39,122,6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5.8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41%。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9-032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1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叶继革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推选叶继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推选各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叶继革先生、杨振新先生、司培超先生、陈德全先生、乔宝龙先生;

召集人:叶继革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杨振新先生、曾艺斌先生、曾金金女士、陈德全先生、司培超先生;

召集人:杨振新先生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曾艺斌先生、杨振新先生、曾金金女士、叶继革先生、徐勤女士;

召集人:曾艺斌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曾金金女士、杨振新先生、曾艺斌先生、张明华先生、徐勤女士;

召集人:曾金金女士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推选许德来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总裁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推选司培超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经总裁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推选蒋春黔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经总裁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推选乔宝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总裁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推选刘志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推选聘任蒋春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聘任翟碧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叶继革先生,男,1957年生,博士学历,曾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现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德来先生,男,1965年生,大学学历,曾任珠海经济特区西海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司培超先生,男,1972年生,本科学历,曾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供应链总监;现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陈德全先生,男,1959年生,本科学历,曾任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现任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勤女士,女,1984年生,研究生学历,现任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运营管控总监,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乔宝龙先生,男,1968年生,高中学历,现任深圳一体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北京一体智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一体云康远程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张明华先生,男,1959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运营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运营总经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振新先生,男,1966年生,本科学历,曾任珠海国睿衡赋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艺斌先生,男,1966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市商业储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广州中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广州市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金金女士,女,1973年生,硕士学历;现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志坚先生,男,1975年生,本科学历;现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蒋春黔先生,男,1970年生,硕士学历;曾任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中航证券保荐承销分公司董事总经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富氧基金管理公司风控总监;现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翟碧洁女士,女,1988年生,本科学历,曾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经理;现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9-033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2019年4月1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推选黄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附:个人简历

黄冬梅女士,女,1974年生,大学学历,中级心理咨询师、高级人力资源师,曾任珠海益华电器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0
债券代码:123401　债券简称:14方正债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次级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26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4月29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4月29日

●债券摘牌日:2019年4月29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4月29日支付2018年4月28日至2019年4月27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9年4月28日,因4月28日为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4月29日)。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4方正债,123401。

(三)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规模和期限:30亿元,5年期。

(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六)债券利率:7.00%。

(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4年4月28日至2019年4月27日。

(八)付息日:2014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4月2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十)挂牌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次还本付息相关事宜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每手 “14方正债”(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0.00 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00 元,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 1,070.00 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债券兑付本息日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26日

(二)债券停牌日:2019年4月29日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4月29日

(四)摘牌日:2019年4月29日

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至2019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方正债”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和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和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公司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章程、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 “ 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1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期债券兑付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金玉

联系电话:010-57398217

(二)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孙艺烜

联系电话:010-59355967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19-017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24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2	涪陵电力	2019/4/17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马郭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及2019年4月13日公告的《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其中第一项议案标题存在错误,现将更正内容公告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马郭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	关于确定第七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马郭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	关于确定第七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9年4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4月24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十一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24日

至2019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